联 合 国 CRPD/C/MUS/1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0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毛里求斯*

[接收日期：2012 年 5 月 15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GE.14-11819 (EXT)
1411819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5
二.	条约专要报告	12-317	8
	第一条至第四条：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	12-25	8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26-34	10
	第六条：残疾妇女	35-43	13
	第七条：残疾儿童	44-63	15
	第八条：提高认识	64-75	17
	第九条：无障碍	76-97	17
	第十条：生命权	98-103	20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04-110	21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111-115	22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16-131	23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32-138	25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39-142	26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43-148	26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49-150	27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51-157	27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58-171	28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72-188	30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89-192	32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193-194	32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195-200	33
	第二十四条：教育	201-230	33
	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健康、适应训练和康复	231-234	38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35-254	39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55-271	43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2-279 46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80-296 47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297-302 48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03-311 49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312-317 50

表格目录

表 1　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口——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6

表 2　按类型分列的残疾个案，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6

表 3　按残疾类型和性别分列的残疾人口，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毛里求斯共和国 6

表 4　残疾人口和总人口年龄百分比分布，2000 年人口普查——毛里求斯共和国 7

表 5　支出总表——紧急情况、灾害管理和监测 22

表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社区康复官员探访的残疾人数量 38

表 7　已获得培训和就业的残疾人汇总 42

表 8　2010 年终身残疾成年人获得的社会救助 44

表 9　2010 年严重残疾儿童获得的社会救助(惠给金) 45

一. 导言

1. 毛里求斯共和国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随后于 2010 年 1 月 8 日批准了这份《公约》。本文是关于毛里求斯残疾人权利问题的报告，它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提交的。

2. 报告是在国家一级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后编写的，包括来自各部会和半官方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即直接或间接参与实施《公约》的人员和组织)。

3. 国家一级协商进程是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研讨会的成果。这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深入分析报告并回顾《公约》实施过程中的成就和差距提供了一次机会。这次研讨会特别分析了毛里求斯为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所采取的各项战略。

4. 2012 年 2 月 23 日，组织了一次国家确认工作会议。多个利益攸关方(政府、半官方机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应邀对报告草案进行了审查，并分享了他们的看法和建议。这些意见得到了充分考虑，并在报告最终定稿前被加入报告。

5. 本报告强调了毛里求斯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同时，报告指出了政府为确保充分实现残疾人的权利所做出的承诺。

6. 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员会发布的《公约准则》(CRPD/C/2/3)得到了严格遵守。

7. 在详细阐述《公约》执行情况之前，下文列出了毛里求斯有关残疾问题的一些数据——按残疾类型、性别、年龄、致残原因分列的残疾流行情况。

8. 在 2000 年的人口普查中，毛里求斯对总计 1,178,848 人(其中男性 583,756 人，女性 595,092 人)进行了统计。在总人口中，残疾人为 40,790 人(其中男性 20,576 人，女性 20,214 人)。

9. 根据每千名年中人口中残疾人数量确定的原始残疾率，2000 年为 34.6(其中男性为 35.2, 女性为 34.0)。1990 年相应的数据为 26.4(其中男性为 27.7, 女性为 25.0)。上一次人口普查出现更高残疾率的可能原因是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间人口年龄结构发生变化。为消除年龄结构带来的影响，将 1990 年人口作为基准计算了 2000 年的标准比率。计算出的标准比率男女平均为 30.6(其中男性为 31.6, 女性为 29.7)。这一结果仍然表明 2000 年的流行率更高，而且 2011 年统计的比率也大体是这个趋势。

10. 事实上，最新的人口统计是在 2011 年开展的，而且根据毛里求斯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1 年 7 月，残疾人暂时估计数为 60,000 人。

表 1
按性别分列的残疾人口——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1990 年			2000 年		
性别	毛里求斯岛	罗德里格岛	毛里求斯共和国	毛里求斯岛	罗德里格岛	毛里求斯共和国
男性	14 230	383	14 613	20 034	542	20 576
女性	12 867	372	13 239	19 606	608	20 214
男女合计	**27 097**	**755**	**27 852**	**39 640**	**1 150**	**40 790**

表 2
按类型分列的残疾个案，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

	个案数					
	1990 年			2000 年		
残疾类型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行走、跑步和其他行动残疾	4 100	3 012	**7 112**	6 427	5 590	**12 017**
活动残疾	2 109	1 425	**3 534**	2 100	1 745	**3 845**
视力残疾	2 892	3 871	**6 763**	3 519	4 435	**7 954**
听觉/听力残疾	1 254	1 552	**2 806**	1 648	2 123	**3 771**
表达/谈话残疾	1 091	913	**2 004**	2 023	1 578	**3 601**
学习能力障碍	912	799	**1 711**	1 216	1 072	**2 288**
行为障碍	5 146	4 282	**9 428**			
在个人护理、卫生、进食等方面无法自理				2 576	3 674	**6 250**
其他残疾				2 850	2 854	**5 704**
所有残疾	**17 504**	**15 854**	**33 358**	**25 475**	**25 589**	**51 064**

表 3
按残疾类型和性别分列的残疾人口，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毛里求斯共和国

	1990 年			2000 年		
残疾类型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行走、跑步和其他行动残疾	3 034	2 239	**5 273**	4 996	4 148	**9 144**

	1990 年			2000 年		
残疾类型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活动残疾	813	463	**1 276**	1 321	974	**2 295**
行动、活动残疾	972	717	**1 689**	417	386	**803**
视力残疾	2 476	3 237	**5 713**	2 977	3 693	**6 670**
听觉/听力残疾	712	885	**1 597**	887	1 146	**2 033**
视力、听觉、听力残疾	206	333	**539**	322	533	**855**
表达/谈话残疾	631	514	**1 145**	1 523	1 107	**2 630**
听觉、听力、表达、谈话残疾	253	233	**486**	403	398	**801**
学习能力障碍	767	641	**1 408**	813	689	**1 502**
行为障碍				2 755	2 150	**4 905**
在个人护理、卫生、进食等方面无法自理	4 749	3 977	**8 726**	1 571	2 412	**3 983**
其他				2 591	2 578	**5 169**
合计	**14 613**	**13 239**	**27 852**	**20 576**	**20 214**	**40 790**

表 4

残疾人口和总人口年龄百分比分布，2000 年人口普查—毛里求斯共和国

	残疾人口			总人口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0-14 岁	8.3	6.0	**7.2**	25.7	24.7	**25.2**
15-44 岁	35.1	24.7	**29.9**	51.5	50.0	**50.8**
45-59 岁	25.0	23.4	**24.2**	14.8	15.0	**14.9**
60-74 岁	19.9	22.7	**21.3**	6.3	7.4	**6.8**
75 岁及以上	11.6	23.2	**17.4**	1.7	2.8	**2.3**
所有年龄段－%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数量	**20 576**	**20 214**	**40 790**	**583 756**	**595 092**	**1 178 848**

11. 毛里求斯的保留意见—毛里求斯对《公约》持以下保留意见：

(a) 在《公约》签署期间，对《公约》涉及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第十一条提出保留。但是，毛里求斯政府考虑到即将颁布的《毛里求斯灾难管理法案》，正在考虑在短期内取消对第十一条的保留意见；

(b) 对第九条第二(四)款提出保留，该条款呼吁成员国“在向公众开放的建筑和其他设施内提供盲文标志及易读易懂的标志”。做出这项保留的原因是考虑到在所有公共设施中通过提供盲文标志的方式营造无障碍环境所涉及到的费用问题。政府提议在今后适当时候有进一步进展时取消这项保留；

(c) 在《公约》批准期间，对《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二)款提出保留，该条规定：“残疾人可以……获得包容性的优质免费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这是因为，尽管毛里求斯拥有包容性的教育政策，但鉴于当前向残疾人提供的教育主要通过特殊学校实现的现实，预计在完全主流化之前特殊学校将继续进行包容性教育。政府为此正在做出努力，以便在今后适当时候提出取消这项保留。

二. 条约专要报告

第一条至第四条
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

12. 毛里求斯政府充分致力于促进、保护和确保残疾人的权利。

13. 定义。应当指出的是，毛里求斯《宪法》并未对术语“残疾人”做出明确定义。但是，不同的立法做出了不同的定义。

14. 以下为一些范例：

(a) 《平等机会法》将“身体的损伤”定义为：

(一) 身体机能全部或部分丧失；

(二) 可能会造成疾病的机体组织；

(三) 全部或部分失去身体的一部分；

(四) 身体的一部分机能失常，这包括：

a. 精神或心理疾病或失调；

b. 造成某人比其他人学习进展更慢的健康状况或失调；

(五) 身体的一部分畸形或有缺陷；

(b) 在《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中，“残疾人”系指：

(一) 患有身体、精神或感官残疾包括视力、听力或语言机能障碍的人，这些残疾将阻碍这类人与社会其他成员平等参与各类活动、事业或向社会其他成员开放的就业领域；

(二) 愿意并能够工作的人；

(c) 《国家养老金法》将残疾定义为：

“残疾”系指：

(一) 就第 8 条、第 21 条和第 28(3)条而言，患有不超过 60%的残疾和因精神或身体官能丧失造成的残疾；

(二) 就第 26 条而言，患有不超过 1%的残疾和因工业事故或规定疾病导致精神或身体官能丧失造成的残疾。

15. 在签署和批准《公约》后，毛里求斯政府对残疾问题采用了新的做法，以根据《公约》精神，从医学模式转变为社会模式。

16. “合理便利”的定义。这个概念迄今尚未成为任何法律定义的主题。但是，毛里求斯雇主联合会在其关于残疾人招募的题为“关于商业利益的雇用指导：在毛里求斯为何以及如何雇用残疾人”(2010 年)的指南中规定，合理便利可包括“改变机械和设备和/或变更工作内容、工作安排或改造工作环境，以促进残疾人的就业”。

17. 根据《公约》，毛里求斯政府已经提醒和鼓励毛里求斯雇主联合会为其物质环境做出合理便利。

18. 歧视的定义：毛里求斯《宪法》第 16 条规定：

> 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这完全或主要取决于他们各自所属的种族、阶级、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派或性别，其中一类人受到各种约束或限制，而另一类人，则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或他们享有前一类人所得不到的各种特权或优厚待遇。

19. 一般原则和义务。毛里求斯忠于《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述一般原则和义务。

20. 《2005-2010 年政府规划》阐述了为实现“建设包容性社会”目标的广泛愿景和应采取优先行动的框架。

21. 《2010-2015 年政府规划》指出：

(a) 政府将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融合，便利他们获得培训、教育、就业、保健等服务，并确保他们的人权等得到保障；

(b) 将重新调整特殊需求教育部门，确保儿童不会因任何形式的损伤或残疾而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

(c) 政府将坚持向所有老年人、寡妇、孤儿和残疾人支付基本补助金；

(d) 政府将审查社会保护制度，确保大多数社会弱势群体都可获得充分的保护；

(e) 政府将着手为 Foyer Trochetia 扩建两个单元，以接待更多数量严重残疾的老年人；

(f) 政府将着手为残疾儿童修建一所临时护理中心。残疾儿童将从专门的服务和康复包括休闲设施中受益。临时护理中心不仅有益于残疾儿童，而且还有益于他们需要临时休息的父母。

22. 新的《2012-2015 年政府规划》规定：

(a) 政府将通过增进残疾人的培训和就业，进一步推进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将对《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和《残疾人康复全国委员会法》做出相关修订；

(b) 政府提议根据《公约》颁布一部《残疾人法案》，以向残疾人提供更多保护以让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c) 在特殊教育需求领域，政府将推出一项早期确认和评估计划，以概述有能力学习的人的不同需求，使及时干预成为可能；

(d) 政府认为，残疾学生应在教育和获得新技术方面获得同等地位。因此，政府将在未来三年向所有视力障碍学生提供一台盲文个人计算机。

23.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有责任确保政府战略得到执行，以提高毛里求斯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在毛里求斯签署《公约》后，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于 2007 年 12 月出台了一项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重视残疾人》)。这项政策鼓励并尊重了多样性，同时，这项政策还规定，“在新的世界，你不仅拥有享有权利的权利，而且还拥有与别人不同的权利”。

24. 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概述了促进实现残疾人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全面建议。本报告相关章节详细讨论了这些问题。

25. 毛里求斯政府遵守《公约》的各项原则，并充分致力于这些原则的执行。这项政策提议对毛里求斯立法进行系统审查，使其与《公约》相一致。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目前正在努力拟定一项全面的立法(《残疾人法案》)，以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政府致力于确保任何此类立法都应采用《公约》所载所有原则。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A. 立法框架

26. 毛里求斯《宪法》牢固确立了所有公民都享有受到同等对待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地生活的权利。《宪法》第 16 条规定，任何法律都不得作出本身具有歧视性或其影响具有歧视性的规定。术语“歧视”系指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

遇，这完全或主要取决于他们各自所属的种族、阶级、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派或性别，其中一类人受到各种约束或限制，而另一类人，则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或他们享有前一类人所得不到的各种特权或优厚待遇。应当指出的是，在拟写本报告的协商过程中，各残疾人组织强烈建议修订《宪法》第 16 条，以便明确述及“残疾问题”。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已将此问题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此问题正在审议中。

27. 毛里求斯《宪法》第 3 条题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该条做了如下规定：

> 特此承认并宣布，毛里求斯已经存在并将在不因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派或性别所产生歧视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以下所有人权和基本权利，但应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
>
> (a) 个人生活、自由、人身安全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 (b) 信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办学的自由；以及
>
> (c) 个人保护其家居隐私和其他财产以及在未获得赔偿的情况下不被剥夺财产的权利，本章的条款应有助于实现向这些权利和自由提供保护，同时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受到条款所载内容限制，这些限制旨在确保个人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享有不损害他人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

28. 《平等机会法》第二部分涉及歧视的形式，这同等适用于残疾人。

29. 《平等机会法》第 5 条规定：

> 直接歧视
>
> (1) 某人(“歧视者”)基于受害人以下情况直接歧视另一人(“受害人”)——
>
> (a) 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歧视者以比他对待或将对待不同情形的另一人更为不利的方式对待或拟对待受害人；以及
>
> (b) 歧视者这样做的理由是——
>
> (一) 受害人的状况；或
>
> (二) 通常属于或与受害人状况有关的特征。
>
> (2) 在确定歧视者是否直接歧视的过程中，不相关的因素包括——
>
> (a) 他是否知道这类歧视或是否认为这种对待不太有利；
>
> (b) 受害人的状况是否是歧视的唯一或主要原因，只要这是实质性原因。

30. 《平等机会法》第 6 条规定：

间接歧视

(1) 某人(“歧视者”)基于以下情况间接歧视另一人(“受害人”)——

(a) 歧视者对受害人施加，或打算施加某种条件、要求或做法；

(b) 这些条件、要求或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道理的；以及

(c) 与其他相同状况的人相比，这些条件、要求或做法会或可能会对受害人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就第(1)(b)款而言，证明某种条件、要求或做法在此情况下是合理的举证责任在于歧视者。

(3) 在确定某种条件、要求或做法在此情况下是合理的过程中，应考虑到的问题包括——

(a) 因施加或打算施加这类条件、要求或做法而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境况的性质和程度；

(b) 克服或缓解这类不利境况的可能性；以及

(c) 这类不利境况是否与歧视者希望实现的结果相称。

(4) 在确定歧视者是否间接歧视的过程中，不相关的因素包括——

(a) 他是否知道这种歧视；

(b) 受害人的状况是否是歧视的唯一或主要原因，只要这是实质性原因。

31. 《平等机会法》第 7 条规定：

迫害歧视

(1) 根据第(2)分节，某人(“歧视者”)迫害歧视另一人(“受害人”)，在这种情况下，歧视者让受害人遭受或威胁让受害人遭受任何伤害，或与他在这种情况下对待他人或将对待他们相比，以更加不利的方式对待受害人，而且这样做——

(a) 理由是受害人——

(一) 根据这项法律已经提起或拟提起对歧视者或任何其他人的控诉；

(二) 根据这项法律已经提起或拟提起对歧视者或任何其他人的诉讼；

(三) 已经向根据本法律行使或履行任何权力或职能的人提供或拟提供任何信息，或已经起草或拟起草文件；

(四) 已经根据本法参加或拟参加调查或作为证人提供证据或证词；或

(五) 已经一秉诚意地指控歧视者或任何其他人违背本法实施了歧视行为；或

(b) 基于歧视者认为受害人已经从事或拟从事(a)段中所提及的行为。

(2) 第(1)分节不适用于在指控为虚假或不是一秉诚意做出的情况下受害人因指控所受到的对待。

32. 《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平等机会法》注意到，这是 1996 年《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之外的法律，而不是对其的违背。《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禁止在以下方面歧视任何人：

(a) 任何雇用广告；

(b) 招募和工作晋升；

(c) 确定或分配工资、薪水、补助金、假期或其他这类福利；

(d) 提供与雇用有关或有关联的便利；

(e) 与雇用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B. 行政框架

33. 《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第 3 条设立了残疾人培训与就业委员会，其职能除其他以外包括：

(a) 防止因残疾问题造成或引起对残疾人的歧视；

(b) 鼓励为残疾人培训设立适当的职业中心和其他机构；

(c) 实施并鼓励面向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的计划和项目；以及

(d) 普遍提高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状况。

34. 《平等机会法》第 29 条允许因身体缺陷不能提起控诉的人授权他人代表其提起控诉。

第六条
残疾妇女

A. 立法框架

35. 毛里求斯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方。为促进妇女权益所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残疾妇女。应当指出的是，毛里求斯在纳入一条有关残疾妇女的单独条款中发挥了关键的倡导作用。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

改革机构管理部部长 S. Bappoo 女士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吁请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纳入一条有关残疾妇女的单独条款。

36. 2003 年 3 月 8 日生效的《性别歧视法》规定，在某些公共活动领域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性骚扰，目前该法律已因《平等机会法》的生效而被废除。《平等机会法》规定了平等获得的机会，因为该法禁止基于毛里求斯《宪法》第 3 条和第 16 条包含的各类理由以及基于年龄、怀孕、精神和心理残疾以及性倾向，在就业、教育、提供便利、商品、服务和其他设施、体育活动、处置不动产、加入私人俱乐部和向公众开放的场所领域，进行歧视。这部法律还规定设立一个平等机会委员会和一个平等机会法庭。

37. 关于建立立法框架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问题，1997 年通过了《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这部法律对保护令、占有令和租用令问题作出了规定。该法随后在 2004 年和 2007 年得到了修订，以便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求做出更好的反应。2007 年进行的修订允许法院拥有更广泛的酌处权，包括在受害配偶或儿童扶养费方面发布辅助命令的问题。2011 年进行了进一步修订，规定了适用保护令、占有令和租用令听证程序中的一致性问题。

B. 行政框架

38. 两性平等、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负责制订有利于妇女权益的政策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也有益于残疾妇女。

39. 这些措施包括：

(a) 设立警察家庭保护股，就适当的程序提出建议；

(b) 向处于危难中的受害者和/或暴力受害者提供临时庇护所；

(c) 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家庭福利和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

40. 2007 年 11 月 23 日，启动了国家一级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41. 1983 年为促进盲人和视力缺陷人士的教育、培训和就业而通过一项议会法案设立的 Lois Lagesse 信托基金，在 2012 年 1 月设立了妇女处。

42. 同时，国家残疾人康复委员会正在设立一个残疾妇女论坛，以让她们能够主张她们的权利。这个委员会主要是一个顾问机构，与残疾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开展合作。

43. 在 2012 年 4 月新的政府计划中，宣布了以下也将惠及残疾妇女的措施：

(a) 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是政府民主化议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政府将通过创新性中小型企业计划增强对妇女企业家的支持；

(b) 政府将出台一份《生殖健康白皮书》，促进在该领域制订向妇女提供更多信息和更好服务的现代化政策；

(c) 政府将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结束基于性别的暴力活动和促进家庭福利。

第七条
残疾儿童

44. 毛里求斯政府坚决承诺保护和捍卫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

45. 《2008 年非洲儿童福利报告》承认，毛里求斯政府是非洲最爱护儿童的政府。这主要出于三个原因：首先，因为政府制订了保护儿童免受凌虐和剥削的适当法律条款；其次，因为政府坚决承诺分配较高比例的国家预算向儿童提供基本所需；以及第三，因为在实现儿童本身福利有利成果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残疾儿童从各类措施中获得了好处。

46. 2005 年修订了《儿童保护法》，规定对智力障碍受害者实施的性犯罪将被处以更高的罚金。毛里求斯政府正在审查有关儿童的立法，以确保充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毛里求斯已经批准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即《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47. 目前正在实施一项国家儿童政策/国家行动计划。

48. 制订了一套快速跟踪系统，以确保在规定延迟时限内未登记出生情况的儿童延迟申报出生情况。

49. 2007 年 5 月 30 日制定的国家增强父母能力计划，向各地区父母提供了有关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虐待的指导。

50. 2011 年 10 月启动了一项儿童辅导计划。这项计划的目标是帮助有中度行为问题的 10 至 16 岁儿童发展稳定的人格。

51. 2007 年 8 月启动了一项社区儿童保护计划。这项计划规定为草根和地方一级参与社区发展特别是有关儿童保护和福利的发展，在每个县制订一套正式机制。

52. 在小学和中学已经设立了学龄儿童保护俱乐部。为儿童俱乐部成员和整个地区的父母组织了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宣传活动。《小学卫生和体育教师指南》包括了有关酒精、烟草、毒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信息。

53. 国家儿童委员会确保为教师、在儿童俱乐部、学前教育学校和其他团体如童子军协会中与儿童合作的专家协调安排研讨会和培训会议。

54. 已经制定了一个向处于危难中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支助的特殊协作计划。根据这项计划，向严重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获得了执行各类项目的 9,676,962 卢比的资金。

55. 为受到商业性剥削伤害和需要交给安全处所的儿童设立了一个居住护理中心。

56. 儿童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系根据《2003 年儿童问题监察员法》设立的。该法第五条为其确立的目标是：

(a) 确保公共机构、私人管理部门、个人和私人协会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权利、需求和利益；

(b) 促进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以及

(c) 促进遵守《儿童权利公约》。

57. 自 2004 年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后，监察员及其调查人员对残疾儿童给予了适当考虑。他们与向这些儿童提供服务和护理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密切协作。监察员为支持残疾儿童进行了多次介入，以确保他们的权益得到不同部会和部门的适当考虑。也就是，监察员在教育、休闲、特殊护理、社会保障和向有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支持领域进行了介入。

58. 例如，儿童问题监察员解决了延迟向运营残疾儿童学校的非政府组织支付按人数分配的补助金问题。这样，这些机构现在都会提前收到它们的补助金，在教育和人力资源部一级还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该部的官员。

59. 政府正提议出台一项新的《儿童法案》，以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凌虐、忽视、诋毁和歧视的伤害，总体促进儿童的发展和福利，以及确保完全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事实上，新的《2012 年政府规划》规定：

(a) 政府还将出台一部《综合儿童法案》，以应对儿童安全问题以及解决虐待儿童案件；

(b) 为进一步增进儿童的权利，政府将制订并实施一项基于权利的全面《国家儿童保护战略》。

60. 家庭顾问官员、家庭保护官员和心理学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咨询。法律专家还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儿童福利官员，他们则向儿童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就与虐待儿童包括残疾儿童有关的问题向父母提供建议。家庭保护官员和儿童福利官员都将其委托人引荐给心理学家以开展咨询。

61. 为提供有关家庭问题的服务开通了 24 小时运作的热线电话，而且官员会介入，立即向拨打热线电话的受害者提供帮助。

62. Leonard Cheshire 残疾人组织当地分支机构为让残疾青少年能够表达他们自己的意见而设立了一个青年之声论坛。

63. 自 2007 年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后，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为残疾儿童制定了一项临时护理计划。另一方面，自 2009 年以来，向严重残疾儿童提供了新的社会福利。

第八条
提高认识

64. 2010 年 12 月，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在一名《公约》国际专家的帮助下，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以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和为执行《公约》运作一项多领域战略机制的认识和理解。超过 100 名残疾问题积极分子、残疾问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和各部会/部门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65.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在社会福利和社区中心举办了超过 100 次宣传活动，以便让当地社区、青年俱乐部、妇女组织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的意见领袖保持对这个问题的敏感。

66. 该部一直在定期举办各类活动，赞颂和突显残疾人取得的成就。这些活动的一个关键目的是提高对残疾人在社会所做贡献和成就的认识。例如，每年向那些通过 CPE 考试(小学教育的结业考试)的残疾儿童和学习优秀的残疾学生提供奖励。在体育活动方面成绩优秀的残疾运动员也会获得奖励。

67. 毛里求斯航空学院在过去几年制作了多部有关成为榜样的残疾人的电视节目和短片，从而增进和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这些节目经常在毛里求斯广播公司的知识频道和学习频道播出。毛里求斯广播公司经常正面报道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活动；该公司在国际残疾人日主办了一次辩论。面向普通民众的私人广播电台也是这样做的。

68.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在与艺术和文化部、毛里求斯电影制作公司以及印度“我们关注电影节”的协作下，举办了一次有关残疾问题的电影节。大约 2,000 名残疾和非残疾人士参加了一次汇演和八次区域性演出。“我们关注电影节”为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提供了大约 50 部影片的使用权以开展宣传活动。

69.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发行了一份定期电子通讯，以提高对残疾人权利问题和所取得进步的认识。

70. 政府新闻部门确保所有关于残疾人问题的提议在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新闻发布和文章的方式得到传播。

71. 在学校、高等教育学院、地方社区、媒体和电视上开展了提高认识和宣传性的谈话。这促成了主流社会对残疾人更大程度的接受。

72. 现在残疾人在媒体上有更高的曝光度，因为已经提醒媒体代表正面报道残疾人和残疾问题。

73. 毛里求斯教育学院与毛里求斯航空学院协作，在 2010-2011 年制作了一部影片，以提高对聋人教育领域教师受训人员的认识。

74. 毛里求斯教育学院与国家残疾人康复委员会协作，在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组织了一次开放日，以颂扬残疾儿童的能力，有 42 个非政府组织和 653 名残疾儿童参与。

75. 为庆祝国际残疾人日，在重点场所组织了文化活动，以展示残疾人的才华。在庆祝国庆日的背景下，还邀请了残疾艺术家与非残疾艺术家进行表演。

第九条
无障碍

A. 立法框架

76. 《建筑法》。《建筑法》第 15 条涉及无障碍设施和停车问题。该条规定，地方当局在修建公众会进入的建筑物或建筑物大规模改建、扩建或维修方面，可强加其认为可为残疾人进入建筑物任何部分、停车场或供建筑物使用的庭园及其附属设施提供适当途径的条件。2005 年颁布了《建筑物(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和设施)条例》，以确保在这部法律首批计划所列的所有指定建筑物中包含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设施。因此，毛里求斯绝大多数新建筑物满足残疾人无障碍要求。

77. 上述条例还规定所述当局指示建筑物(除指定建筑外)所有者改建其所拥有的建筑，以便让该建筑满足无障碍要求。

78. 《土地和建筑许可指南》也得到了修订，以规定在地方管理机构发放建筑许可之前，在设计所有新的公共发展项目中包含无障碍功能。

B. 行政措施

79. 无障碍问题对于残疾人融入主流社会至关重要。如果残疾人无法无障碍进入学校、大学、图书馆、购物中心、旅店、政府办公室、银行和其他公共建筑，那么残疾人则无法融入社会。为履行《公约》第九条下所述义务，毛里求斯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在该部部长主持的国家《公约》执行委员会下设立了无障碍问题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是一个多部门委员会，包括以下代表：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发展股、内陆运输和海运部负责建筑的副主任(担任主席职位)、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地方政府、公路发展局、国家发展股、交通管理和公路安全股以及地方当局部的成员和代表。

80. 为提高利益攸关方对无障碍问题的认识，为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建筑师和工程师举行了多次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是与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发展股、内陆运输和海运部以及毛里求斯建筑协会协作组织的。

81.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与毛里求斯电信结成伙伴关系，着手制作了盲文应急服务黄页。这份黄页以盲文出版了 100 份。同时，非政府组织 Lizié dan la Main 在 2009 年也出版了盲文版的《公约》文本。

82. 旅行。国家运输管理局在公交车上提供了现代化的方向标志。2010 年修订了《公路交通(建设和车辆使用)条例》，以让所有未来的公交车强制使用电子形式的路线指示器，并使用具有更高可见度的黑体字母。在隶属该管理局的公交车和一些私营公交车上安装了闪烁蜂鸣器。许多交通指示灯安装了蜂鸣器，以让视力障碍人士能够安全和独立通过公路和十字路口。

83. 根据《国家交通管理局指南》，在公交车上指定了两排座位作为残疾人专座。在排队等候上也给予了残疾人优先照顾。

84. 无障碍进入公共建筑。鉴于毛里求斯政府对残疾人无障碍需求做出的承诺以及根据 2005 年颁布的建筑物条例，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向所有部会和地方当局发布了一份备忘录，以强制让所有公共建筑物具有无障碍进入功能。该部还决定仅租用这类对残疾人无障碍的建筑物供自己使用，并向其他部会发出类似指示以采取同样做法。

85. 已经向地方当局发布了有关所有公共建筑物无障碍要求的指导。迄今为止，隶属九个地方当局的近 60%的公共建筑物已经进行改造，以满足无障碍要求。这类建筑物的实例如：多功能大楼、儿童运动场、社交大厅、乡村大厅、市场、公共厕所、新闻服务中心等。

86. 作为对地方当局采取更多措施的激励并鼓励其他人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地进入各类设施和获得服务，建议为在其辖区内采取最多措施加强无障碍环境的市/县委员会设立一项奖励。

87. 海滩管理局正在为海滩所有新建厕所安装无障碍设施。

88. 所有 57 个社会福利中心都得到了改造。

89. 正在起草一份无障碍指南。

90. 公路运输管理局正在为其公交车驾驶员制订一项培训计划，以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91. 公民身份司国民身份证处已在底楼设立一个办公室，以便利残疾人无障碍进入。

92. 英联邦基金会选择毛里求斯作为国际发行盲文书面版本《公约》的地点。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正提议出版一份智力受损人士简化版、一份盲文版和一份当地语言克里奥尔语的版本。Lois Lagesse 信托基金正在制作一份音频版《公约》。

93. 公路发展管理局正在全国范围内修建新的无障碍人行道。

94. 国家发展股正在其所有基础设施项目中加入无障碍功能。

95.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关于残疾人服务问题的网站可供视力障碍人士访问。这个网站于 2012 年 1 月启动。现在残疾人可申请在线服务。

96. 将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修改，以在所有政府网站中加入无障碍功能。

97. 将尽快对《建筑法》进行修订，公共基础设施、国家发展股、陆地运输和船运部已请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提供更多关于残疾人无障碍问题的建议。另一方面，无障碍问题小组委员会已提出建议修订以下立法：《公路法》、《分地法》和《城镇、农村规划法》。

第十条
生命权

98. 《宪法》第 4 条规定保护生命权，除非法院宣告某人应被剥夺生命。但是，1995 年通过了《废除死刑法》，在通过上述法律之前判处的所有死刑都被减为无期徒刑。

99. 根据《保护人权法》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自 2001 年 4 月开始运作。该委员会在 2002 年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A 认证，受到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地位有关的原则(《巴黎原则》)管理。该委员会主要调查个人根据毛里求斯《宪法》第二章指控其权利受到公共机构或公职人员侵犯而提出的控诉，以及对警察官员的控诉。该委员会还可在这类诉讼中调查其自身的动议。其职能还包括视察派出所、监狱和其他拘押地点，以调查被拘押者的生活状况。

100. 此外，在所有指控的警察暴行案件中，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调查并在听证后就是否存在或不存在不正当行为得出结论。如果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正当行为，该问题将提交检察长以采取认为必要的行动。

101. 在所有死亡存在疑点或存在暴力行为的案件中，检察长根据《地区和中级法院(刑事管辖)法》第 111 条，有权要求治安法官对死因进行调查。

102. 1998 年 6 月，毛里求斯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 2002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这份规约。议会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法》。这部法律规定在毛里求斯法律中有效执行《罗马规约》，确保了根据规约履行毛里求斯的义务，并扩大了毛里求斯法院的管辖权以审判受到国际罪行指控的个人，确定了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人员及与该机构其他形式合作的程序。

103. 2000 年颁布的《医学委员会(业务守则)条例》规定了医疗工作职业操守和医疗道德的业务守则。这部守则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病人拥有生命权，除其他以外，特别包括自受孕开始尊重生命权并在不管受到外来压力有多大都对其予以尊重，是注册执业医师的职责。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 立法框架

104. 尽管毛里求斯对《公约》第十一条提出了持保留，但应当指出的是，毛里求斯正在对这项保留进行审查。

105. 政府对其公民及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承诺，创造了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这同等适用于残疾人。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情况和相关国内立法如下：

-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于 1970 年 8 月 18 日加入——《日内瓦四公约法(1970 年)》；
-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1982 年 3 月 22 日加入——《日内瓦四公约(修正案)法(2003 年)》；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签署，1972 年 8 月 7 日批准——《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法(2004 年)》；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3 年 2 月 9 日批准——《化学武器公约法(2003 年)》；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1996 年 5 月 6 日加入—正在审议法案草案；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2 年 12 月 24 日加入——《杀伤人员地雷(禁止)法(2011 年)》；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6 月签署，2002 年 3 月 5 日批准——议会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法》；
- 2009 年 2 月 12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正在审议法案草案。

B. 行政措施

106. 总理办公室下设立了中央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委员会，由内阁秘书和文官主管负责，成员包括来自各部会、警察部队、准军事部队、地方当局和气象部门

的代表。这个委员会负责管理每年由政府更新和批准的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计划。

107. 在警察局内部还在行政层面上设立了一个国家灾害和行动协调委员会，负责毛里求斯各类灾害的管理。这个委员会协调各负责灾害缓解和救济机构的工作。

108. 难民中心。毛里求斯政府在毛里求斯岛和罗德里格岛设立了一系列难民中心，以便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例如飓风和海啸时向当地社区提供避难所和保护。所有新的难民中心都设计并修建有进入坡道和无障碍厕所。每个难民中心都配备有轮椅供有行动残疾的成人和儿童方便使用。难民中心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受过培训以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109. 毛里求斯政府为通过社会援助计划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现金援助提供了款项，以向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提供支持，从而应对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

表 5

支出总表

紧急情况、灾害管理和监测实际支出和拨款(千卢比)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实际支出	2010 年订正预算估计数	2010 年核定估计数	2011 年估计数	2012 年计划数	2013 年计划数
887 583	1 280 025	1 546 635	1 766 366	2 092 402	1 363 746

资料来源：财政部 2011 年预算，[1] 第 13 页。

110. 应当指出的是，《毛里求斯灾害管理法案》目前正在拟定当中。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立法框架

111. 毛里求斯《宪法》第一章第 3 条题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该条做了如下规定：

> 特此承认并宣布，毛里求斯已经存在并将在不因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派或性别所产生歧视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以下所有人权和基本权利，但应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利益——
>
> (一) 个人生活、自由、人身安全和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
> (二) 信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办学的自由；以及
>
> (三) 个人保护其家居隐私和其他财产以及在未获得赔偿的情况下不被财产剥夺的权利，本章的条款应有助于实现向这些权利和自由提供保护，同

[1] 见 www.gov.mu/portal/goc/mof/PBB2011.pdf。

时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受到条款所载内容限制，这些限制旨在确保个人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享有不损害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

112. 毛里求斯《宪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法律都不得作出本身具有歧视性或其影响具有歧视性的规定。术语“歧视”系指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待遇，并且完全或主要取决于他们各自所属的种族、阶级、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派或性别，其中一类人受到各种约束或限制，而另一类人，则不受任何约束或限制，或他们享有前一类人所得不到的各种特权或优厚待遇。《宪法》第 17 条规定，宣称其根据《宪法》第 16 条所享有权利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的公民可请求最高法院获得矫正。

113. 2012 年 1 月颁布的《平等机会法》确保了对免受歧视的进一步保护，因为这部法律禁止基于年龄、阶级、民族血统、缺陷、婚姻状况、原籍地、政治意见、种族、性别或性倾向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这部法案禁止在各类活动领域进行歧视，即就业、教育、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便利、处置不动产、公司、伙伴关系、社会或注册协会、俱乐部和进入场所和体育活动领域。这部法律还禁止迫害歧视，并规定建立一个平等机会委员会。

114. 在毛里求斯，《民法典》第 492 条至第 510 条涉及残疾人监护或替代决策问题，这些条款对托管情况做出了规定——未成年人、已成年但其精神状态不允许其自理日常生活的人的监护问题，或根据第 494 条第 2 款，已成年但因身体伤残无法表达其意愿，必须由他人管理其事务的情况。

115. 否则，不得禁止残疾人，除非送去专门机构，订立合同、投票、结婚、对其健康和上诉法院做出决定。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A. 立法框架

116. 毛里求斯《宪法》第 10 条针对所有公民包括残疾公民做出了规定，以确保得到法律的保护，其中包括无罪推定、犯罪性质切实可行时以被告能懂的语言告知的知情权以及赋予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自行辩护或个人自己选择法定代理人进行辩护的权利，或在做出规定时，由公费提供法定代理人的权利、如果不能理解法庭上所用语言时提供口译员帮助的权利。

117. 如果个人不能承担雇用法定代理人服务的费用，可根据《法律援助法》申请法律援助，这部法律刚得到修订，以提供关于所拥有资产价值 500,000 卢比和每月收入 10,000 卢比的新门槛，这样大量的人可从法律援助中受益。

118. 此外，根据法官条例讯问被告方已经是一项确立的做法，法官条例是一项行政规则，但这些年来已经获得了法律效力。

119. 嫌犯如果坚决主张受到非法拘押，也可利用人身保护程序。人身保护状实际上是一项作为紧急情况下确保受到非法拘押的人获得释放的程序。

120. 任何人其根据毛里求斯《宪法》第二章应享有的权利在受到或可能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均可根据《宪法》第 17 条申请最高法院做出矫正。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如果到不一致的程度，应无效。以违法、韦德内斯伯里不合理性、滥用权力和程序不当为由，可通过申请司法审查的方式在法院对公共机构的行为提出反对。

121.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根据 1998 年《人权保护法》设立的，并自 2001 年 4 月开始运作。请见上文第 99 段评论。

122. 为解决指控公共部门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以及犯下的错误，在 1968 年根据毛里求斯《宪法》第 96 条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员通过根据接到的书面控诉主动采取行动或自己主动发起的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调查开展工作。他希望在公民对政府服务(包括地方当局)的期待与提供这些服务的政府(或地方当局)之间实现合理平衡。在此背景下，值得指出的是，监察员办公室经常收到有关向残疾人不支付或拖延支付补助金和津贴的控诉，并由此进行全面调查。

123. 未成年人的申请也同样可发往总检察长，而总检察长反过来再将该问题移交主管当局进行调查。

124. 也可向检察长提起控诉。

B. 行政措施

法律援助

125. 急需的人包括残疾人可获得法律援助。为扶持正义，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每月收入限制从 5,000 卢比提高到 10,000 卢比。请见上文第 117 段评论。

126. 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法律援助。每个未成年人包括未成年残疾人，在受到任何犯罪或行为失检指控时，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127. 物质和程序无障碍。最高法院保留有一份独立手语口译人员名单，以让有听力和语言残疾的人能够伸张正义并与其他人平等参与法院程序。由于提供了适当的电梯和坡道，残疾人可完全无障碍地进入中级法院。

128. 已提醒警察人员注意残疾人的需求，并且警察也已得到培训，以向他们迅速不加拖延地提供服务。残疾人获得优先重视，而且他们的控诉也得到快速处理。如果需要，可获得口译人员、心理学家或残疾问题领域组织的适当人员的服务。

129. 在毛里求斯 78 个派出所中，12 个派出所对残疾人是无障碍的。但是，在所有正在设立的新设施中，无障碍要求将得到满足。

130. 涉及智障儿童和成年人的性犯罪案件数量。性犯罪案件数量(2010-2011 年)为 21 起。但是，对于某些特定的犯罪，例如性骚扰案件、非法逮捕、羁押和监禁、与智障人士发生性关系以及某些加重处罚情节的盗窃案件，法律已规定更为严重的惩罚，不管是否辩称投诉人是身体或智力残疾人士。

131. 2012 年预算要求为儿童受害者和性犯罪受害者设立一个受害者援助计划。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132. 毛里求斯《宪法》第 5 条规定，除非法律在一些情况下的授权，任何人不得被剥夺人身自由，这些情况包括必须确保出庭回答法庭决议、合理怀疑某人犯下或准备犯下犯罪或他可能破坏和平。患有残疾不是剥夺自由的依据，除非患有残疾的人精神状态会危及他自己和社会，将他收进 Brown Sequard 医院得到授权，以及经过对此人精神状态进行医学诊断。

133. 逮捕或拘押的人不得无故拖延移送至法院，而且如果此人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审判，应将其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释放，并且不损害适当当局随后提起新的诉讼程序的权力，这包括其获得保释的权利。《保释法》规定了法院可释放被告或拒绝保释被拘押者的理由和条件。

134. 毛里求斯《宪法》第 10 条针对所有公民包括残疾公民做出了规定，以确保得到法律的保护，其中包括无罪推定、犯罪性质切实可行时以被告能懂的语言告知的知情权以及赋予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自行辩护或个人自己选择法定代理人进行辩护的权利，或在规定时，由公费提供法定代理人的权利、如果不能理解法庭上所用语言时提供口译员帮助的权利。

135. 毛里求斯《宪法》第 10 条还规定，任何受到犯罪指控的人应在合理延迟时限内由独立公正法院审理。毛里求斯的法院通过连续的判例法，已提醒负责的检察机关和警方尊重并加强其在《宪法》第 10 条下的义务。

136. 嫌犯如果坚决主张受到非法拘押，也可利用人身保护程序。人身保护状实际上是一项作为紧急情况下确保受到非法拘押的人获得释放的程序。《刑事诉讼程序法》第 188 条规定：

> 如果法官收到个人或代表他人提交的控诉，声称他遭到非法拘押或限制自由，法官可下令所有相关个人：
>
> - 对任何取证或拘押做出补偿；
> - 提出并报告任何其他问题、任何其他证据或查明这类拘押和监禁原因的必要问题；
> - 向每个监狱看守、官员和任何其他可能拘押或限制的个人直接发布人身保护令。

137. 如果在派出所向残疾人提出控诉，将对残疾人的残疾情况做出适当考虑；在采取任何措施前将对他/她的脆弱性做出评估。在需要时将寻求医学建议。

138. 如果法院判决剥夺了残疾人的自由，采取了多项措施确保他们的权利不受到阻碍。例如，精神病医师定期探访有精神障碍的被拘押者，而且这些拘押者还被允许在医院继续他们的通常治疗。还向有身体残疾的被拘押者提供辅助设备，例如轮椅和拐杖。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39. 毛里求斯《宪法》第二章第 7(1)条保障了免于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此类待遇的权利。《宪法》第 17 条对最高法院矫正个人根据第二章享有的权利受到、正受到或可能受到侵犯的情况做出了规定。

140. 在 *Philibert* 等人诉国家案件中，最高法院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裁定，认定《刑法》第 222(1)条和《危险药品法(2000 年)》第 41(3)条与《宪法》第 7(1)条相抵触，因为在所有案件中不加区别地判处 45 年徒刑违背了相称性原则，实际意味着“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此类待遇”，与《宪法》第 7(1)条相悖。但是，法院补充说，只有在规定实质上必须服刑 45 年的时候，受到责难的《刑法》第 222(1)条和《危险药品法》第 41(3)条才是违宪的，而且相关条款应解读为，根据定罪，罪犯将在法院自行决断下受到监禁刑罚，但这最高年限为 45 年。但应当指出的是，议会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投票通过了《司法规定法》，而且该法案的目的之一是废除固定的判决和其他强制性的判决，恢复法院在所有罪行上的判决酌处权。

141. 此外，将酷刑纳入作为一项罪行(《刑法》第 78 条考虑到了公职人员的酷刑罪行)提供了新的可能，从而可起诉实施了这类行为的公职人员。《刑法》第 78(4)条规定，公职人员不能以其在根据上级命令行事为由终止答辩。

142. 《引渡法》就引渡犯罪问题作出了规定，也就是在其第 7 条中规定，如果要求引渡的人是政治人物之一，或执法者有合理理由认为引渡要求是因被引渡者的种族、阶级、原籍地、国籍、政治见解、肤色或宗派而对罪犯进行起诉或惩罚而做出的，或执法者认为引渡罪犯将是不公平、压迫或过于严重的惩罚等，则不应向外国引渡罪犯。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43. 关于建立立法框架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问题，1997 年通过了《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这部法律对保护令、占有令和租用令问题作出了规定。

144. 《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随后于 2004 年得到修订，以使其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求更易做出响应并确保更好地保护受害者。

145. 《保护免受家庭暴力法(修订案)》于 2011 年得到进一步修订，以对保护令、占有令和租用令听证程序中的一致性问题做出规定。

146. 《儿童保护法》对那些被判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人处以重罚。

147.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设立了一个残疾问题观察机构，其目标是在社区一级查明虐待案件，向虐待和暴力活动的残疾人受害者提供心理或社会心理支持，移交适当管理机构，开展调解和提高认识。

148. 《保护老年人法》于 2005 年获得通过，其目的是保护老年人免受虐待和忽视。毛里求斯的老年人占人口总数超过 10%，他们中的许多人都患有这样那样的残疾。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49. 所有毛里求斯公民包括残疾人享有《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同等权利。

150. 毛里求斯《宪法》第 3 条、第 5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充分体现了《公约》第十七条的内容，本报告其余部分对其进行了广泛阐述。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51. 迁徙自由已被载入毛里求斯《宪法》第 15 条，这包括了在毛里求斯全国自由迁徙的权利、在毛里求斯任何地方居住的权利、进入和离开毛里求斯的权利以及免于从毛里求斯被驱逐出境的权利。

152. 根据《保释法》，法院被赋予了广泛的权力，以允许被告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出境旅行。法院总体上一直在捍卫《宪法》第 15 条的精神。

153. 国籍。《毛里求斯公民身份法》涉及有关公民身份获得、公民身份丧失和双重国籍的问题。

154. 根据《毛里求斯公民身份法》第 7(2)条，与毛里求斯公民结婚的非毛里求斯公民，如果向执法者证实他在申请登记成为毛里求斯公民之前，与配偶在毛里求斯共同生活至少 4 年，那么他可申请成为毛里求斯公民。

155. 还对根据某些需满足的条件向各年龄段和身份的外国人或受英国保护人士提供入籍证书做出了规定。

156. 在国籍问题上没有区别对待天生残疾的人。《公民身份法》第 12 条要求在婴儿出生 45 天内申报出生情况。此外，该法律第 14 条规定了由负责任何机构

如收容所、孤儿院的人，在父母不在场或父母患有精神疾病阻碍他们开展这些活动的情况下，进行出生登记的可能性。

157. 毛里求斯所有公民，不管其残疾与否，都有权获得毛里求斯护照，残疾不构成拒绝发放护照的理由。事实上，毛里求斯的残疾人在获得护照时可获得费用优惠。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A. 立法框架

158. 在这方面对残疾人没有法律限制。

159. 《精神护理法》包含了精神损害者免于被强制收入各类机构的重要保障。例如，该法律第 7(2)条规定，“如果保健医师或精神病医师得到通知，或有足够理由认为某人是被强制或违背其意愿被送到某个中心，则不应收治此人，除非他有合理理由认为此人会因精神障碍对自身或他人安全构成危险。”

B. 行政框架

160.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提供了护理者补助金、长期看护补助金、特别补助金、子女津贴和多项其他此类补助金，以让残疾人及其家庭能够支付额外的与残疾相关的费用，从而增进独立和有尊严地生活，并将收容残疾人的数量降到最低。这些补助金的详情如下：

161. 护理者补助金(15-59 岁)

(a) 需要他人长期护理和照料的基本伤残抚恤金受益人还有权获得额外补助；

(b) 支付的数额为：每月 1,828 卢比；

(c)

基本伤残抚恤金	3,020 卢比
+ 护理者补助金：=	1,828 卢比

合计	4,848 卢比

(注：1 美元约合 28 卢比)。

162. 基本伤残抚恤金受益人还有权领取子女津贴，最多三名子女，如果接受全日制教育，可一直分为到其子女年满 15 或 20 周岁。

163. 向基本退休养老金的受益人(60 岁及以上)发放护理补助金：

(a) 严重残疾并需要他人长期护理和照料的基本退休养老金受益人将在基本退休养老金之外获得额外的补助金；

(b) 自 2012 年 1 月起支付的数额为：每月 2,113 卢比

		60 至 90 岁
(c) 基本退休养老金	=	3,350 卢比
+ 提高部分	=	2,113 卢比

		5,463 卢比
		---

164. 持续护理津贴：

这将支付给遭受完全临时性残疾或 100%残疾并根据医嘱需要他人持续护理的雇员。

165. 根据《社会援助法》的付款：

(a) 社会援助将支付给因身体或精神残疾或疾病或事故经执业医师核准的暂时或长期无法获得足够收入为生的请求人及其受养人。残疾程度应至少为 30%；

(b) 社会援助受益人还有权获得：

(一) 免费眼镜；

(二) 购买假牙一次性补贴；

(三) 医疗救治的路费报销；

(四) 葬礼补贴；

(五) 为他们的受监护人或他们自己支付参加 SC、GCE、HSC 和 MITD 课程的考试费用；

(六) 为购买大米和面粉支付的补助金如下：

为他/她自己补助 246 卢比；如果他/她是户主；

家庭每名成员补助 246 卢比。

166. 特别津贴：

向残疾儿童提供的特别津贴如下：

(a) 严重残疾：

(6 个月至 15 岁)：每月 391 卢比；

(b) 大小便失禁：

(2 至 15 岁)：每月 391 卢比；

(c) 卧床不起：

(6 个月至 15 岁)：每月 391 卢比；

(d) 特别津贴是在护理者补助金每月 2,148 卢比和所有三项补助金子女津贴大多数款项之外发放的。

167. 临时护理计划。毛里求斯政府为 3,000 多名严重残疾儿童安排了临时护理计划，以向他们的父母和护理者提供支持，并促进这些儿童在社区内的后续生活。组织了定期的临时护理活动，以让父母能够休息并从护理职责中暂时放松。父母也受到了关于如何履行护理责任的培训。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征购了一片土地，以在 La Marie 启动一个临时护理中心。

168. 残疾人享有优先选择国家住房开发公司建造的公寓楼底楼的权利。

169. 向 75 岁以上老年残疾人提供了免费住所探访。自去年以来，这一措施扩大到了直到 18 岁的严重残疾儿童。

170.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制定了一项护理者战略，以在五年内向大约 3,000 名正式和非正式护理者提供培训，从而向残疾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支助。

171. 卫生部社区康复官员在各自辖区内拜访每个家庭，以查明残疾人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支持和进行适当转诊。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72. 为便利残疾人以某种方式、在其选择的时间和以负担得起的费用的行动能力，毛里求斯政府采取了多项务实措施。这些措施如下。

173. 支付旅行费用：

(a) 所有基本伤残抚恤金受益人有权免费乘坐公共汽车；

(b) 15 岁以下残疾儿童(因此不能从伤残抚恤金中受益)也有权免费乘坐公共汽车；

(c) 15 至 18 岁之间但未从伤残抚恤金中受益的人也有权免费乘坐公共汽车。

174. 公共汽车费用偿付：

(a) 为鼓励父母送残疾儿童上学(主流学校、特殊或日托中心)，将支付一名陪同家长的公共汽车费用；

(b) 如果儿童为严重残疾并通过特殊交通方式旅行，将偿付儿童和家长两人的公共汽车费用。

175. 为支持大学生的行动能力偿付的士费用。自 2009 年以来，向严重残疾不能通过普通交通方式旅行的大学生偿付了的士费用。

176. 优惠机票。向乘坐毛里求斯航空公司旅行的残疾人提供了优惠机票。

177. 向残疾人提供了免费停车券。为便利进入公共场所如购物中心和其他福利设施，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向有严重行动能力问题的残疾人提供了免费停车券。

178. 定期组织打击行动以确定留作专用的停车位不被非残疾司机侵占，停车券不被滥用。

179. 购买适应性车辆的免税便利。残疾人享有免税购买适应性车辆的权利。目前，仅有能够驾驶和需要车辆的身体残疾人士从这些便利中获益。但是，正在审查标准，以让有严重残疾子女的父母从免税便利中受益以接送他们的子女。来自盲人和聋人的请求也会视情况予以考虑。国家法律办公室正在制订适当规则。

180. 警察部门和社会保障部之间正在拟定协定，以便利聋人获得许可。

181. 此外，毛里求斯政府还为视力障碍人士提供了无障碍行人信号标识以加强他们的独立和行动能力。许多交通指示灯安装了蜂鸣器，以便让视力障碍人士能够安全和独立地通过公路和十字路口。

182. 国家运输管理局在公交车上提供了现代化的方向标志。2010 年修订了《公路交通(建设和车辆使用)条例》，以让所有未来的公交车强制使用电子形式的路线指示器，并使用具有更高可见度的黑体字母。在公交车上还安装了闪烁蜂鸣器。

183. 还免费向残疾人提供了辅助装置。这包括轮椅、助听器和眼镜。自 2009 年以来，向严重残疾儿童包括患有肌肉营养不良症和脑瘫的儿童提供了 25 套定制轮椅。

184. 卫生部矫形外科研讨会向残疾人提供了免费的助行架、三角架和其他器械。

185. Lois Lagesse 信托基金向盲人和视力障碍人士提供了白手杖和行动能力培训。

186. 《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还设立了一个车间用于维修轮椅，以便利有行动残疾的人士的行动。

187.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正在制订一项政策，以让残疾人能够获得电动轮椅，从而满足更高的需求，特别是那些需要电动轮椅上下班的人的需求。

188. 同时，民族团结基金正在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这类轮椅和其他装置例如医疗用床。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A. 立法框架

189. 毛里求斯《宪法》第 12 条规定保护言论自由。这适用于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第 12 条规定：

(1)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妨碍任何人享有言论自由，也就是说，自由持有意见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传播思想和信息，以及通信自由不受干预。

(2) 在做出以下规定时，所包含的内容或授权采取的行动都不应与本条相违背或相抵触：

(a) 该决定对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公共卫生有利；

(b) 该规定旨在保护他人名誉、权利和自由或司法程序所涉个人私人生活，防止披露秘密获得的信息、维持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或规范技术管理或电话、电报、邮政、无线广播、电视、公共展览或公共娱乐的技术操作；或

(c) 该规定旨在向公职人员施加限制，除非该规定或具体情况下，根据该规定授权所施加的限制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缺乏正当性。

B. 行政措施

190. 毛里求斯政府正在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手语。随着《毛里求斯手语词典》的发布，第一阶段已经完成，当前正在开展第二阶段的工作。

191. 毛里求斯广播公司以毛里求斯手语广播每周新闻简讯。国歌也有手语版本。

192. 值得指出的是，根据世界聋人联合会数据，毛里求斯是世界上首个让聋人自己在电视上播报新闻的国家。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193. 毛里求斯《宪法》第 9 条对家庭和其他财产隐私做出了规定。

194. 《数据保护法(2004 年)》规定设立一个由一名专员负责的数据保护办公室，负责依照用于获取、传输和使用、记录或储存与个人相关的数据技术的发展情况，保护个人的隐私权。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95. 见上文第 193 段评述。

196. 毛里求斯《家庭法》主要受毛里求斯《民法》管理，受到了法国法律的影响。

197. 《家庭行动法》设立了家庭行动协会，除其他事项外，主要是促进家庭的福利和幸福，宣扬和谐婚姻生活和负责任亲子关系理念，并支持所有自然生育方法的传播。

198. 《国家妇女委员会法》第 4 条规定，除其他以外，该委员会应建立并维持与妇女和各组织的有效沟通，并帮助执行和评估政府政策，因为这与妇女需求有关，并且包括了残疾妇女。

199. 残疾人有权建立家庭并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并有权与其他人一样保留生育力。另一方面，毛里求斯《民法》(第 144 条至 228 条)涉及无行为能力者的婚姻。

200. 在毛里求斯，不存在对残疾人强制绝育的现象。

第二十四条
教育

A. 立法框架

201. 毛里求斯对《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二)款持保留意见。但是，毛里求斯正做出持续努力满足主流系统内的教育需求，而且政府致力于在将来取消这项保留。

202. 《平等机会法》第 17(1)条规定：

(1) 根据第(2)和(3)小节，任何教育机构都不得——

(a) 在以下方面歧视个人——

(一) 决定谁应入学；

(二) 拒绝或不接受个人入学申请；

(三) 阻止处理个人申请；或

(四) 在拟制入学条款和条件方面；或

(b) 通过以下方式歧视学生——

(一) 拒绝学生获得，或限制其获得教育机构提供的任何好处、便利或服务；

(二) 驱逐学生；或

(三) 以其他方式让其处于不利境地。

203. 然而，《平等机会法》第17(3)条规定：

任何教育机构可在以下情况下基于个人障碍对学生进行区分——

(a) 为参与或继续参与，或为获得或继续获得该机构教育计划的实质性好处——

(一) 此人需要或将需要特殊服务或便利；以及

(二) 在这种情况下提供这些服务或便利是不合理的；或

(b) 此人甚至在提供特殊服务或便利后不能参与或继续参与，或获得或继续获得该教育计划的实质性好处。

204. 这类歧视是在上文(a)和(b)分段强调的特殊情况下实施的。另一方面，《教育法》在2003年得到修订，以向所有16岁及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这同样也适用于残疾儿童。同时，新的《2012年政府计划》规定：

“为确保所有儿童都无一例外地获得早期自我发展的机会，自2003年1月开始向3至5岁年龄组儿童提供义务学前教育。”

205. 毛里求斯政府坚决承诺为残疾儿童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政府承诺被收录在2006年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出版的《特殊教育需求和包容性教育政策及战略》中。这项政策允许向残疾儿童提供广泛的教育，以实现“让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全面发展从而让他们能够促进自身的幸福和国家的繁荣”的愿景。这项政策将包容性教育看作是前进的目标，并指出这标志着一种“不管能力和学习需求如何，所有儿童必须能够在包容性教育体制中实现他们的潜力的共同愿景需求的”模式转变。第3.3节还强调：“我们政府承认，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应尽可能地被纳入通常被称为包容性教育的普通教育环境中。”

206. 特殊教育需求和包容性教育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要加强：

- 获得教育的机会和承认我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与其他人一样享有平等教育机会的权利；
- 通过设立旨在满足每名儿童需求的架构和系统的相关性和质量；
- 通过与所有学校职员和多学科小组协作，在教学和在课堂及学校内提供支助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

B. 行政措施

207. 同样，“特殊教育需求和包容性教育政策”采用了通过残疾儿童广泛选项提供教育机会的三方面办法：

(a) 办法 1：主流融合——残疾儿童有机会进入其所在地区的普通主流学校。根据父母的选择和适当的评估和推荐，有轻度或中度智力或感官残疾的儿童，可进入普通课堂，并额外提供咨询支助服务和辅助人员或向教师提供帮助的辅助教师；

(b) 办法 2：主流学校的综合教室/教学小组——在公立学校或其他学校通过特殊教育教室或设备房间或通过在主流学校校园全时段运作的特殊教育小组，在专门的教育环境下向患有更为严重残疾的儿童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

(c) 办法 3：特殊教育需求或专门学校——在经过适当的专业评估后，因特殊教育需求不能融入主流的儿童将进入特殊教育需求学校。这类学校将与当地一所主流学校配对以开展联合行动。

208. 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已经做出将残疾儿童纳入国家教育体系的承诺。在《2008-2020 年教育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中，教育和人力资源部重申，特殊教育需求政策指南和战略框架根据每年的既定目标向前推进，从而在 2020 年前，所有毛里求斯的残疾儿童都将享有获得相关优质教育的机会。在此背景下，开展了登记工作，以确定尚未入学的残疾儿童，以便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09. 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向 48 所特殊教育需求学校提供了支持，而且将向更多的学校提供支持，并在 2012 年实现全面运作。此外，目前的特殊教育需求学校满足了 1,800 名患有不同残疾类型的学生的需求。毛里求斯还有 129 所提供包容性教育的保育院，目前有 199 名残疾儿童进入了幼儿教育机构。总计 13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专门的幼儿教育服务，在 3-5 岁年龄组有 39 名儿童入学。10 名智障学生每周两次进入一所主流幼儿学校学习。幼儿护理和教育管理局目前正在提供服务，以特例形式接纳 5 岁左右的残疾儿童。

210. 在幼儿护理和教育管理局内部设立了特殊教育需求部。任命了一名特殊教育需求协调员并设立了一个特殊教育需求委员会。

211. 为提高认识和增进残疾儿童的入学，发行了海报以让 3 至 5 岁儿童登记入学。

212. 特殊教育需求资源和教育发展中心：正在边远和难以到达的地区设立 4 个这样的中心，以覆盖残疾儿童。

213. 毛里求斯教育协会正在实施以下课程，以增强工作人员的能力，满足残疾儿童的教育需求：特殊教育需求证书，特殊教育需求(小学)证书，特殊教育需求(幼儿教育)证书，小学教师证书(注重聋人教育和手语教育)以及包容性和特殊教育研究生证书。

214. 2011 年，90 名教师接受了手语使用基础培训。有 238 名实习教师在 2010/2011 年度学习了教师证书课程，这项课程拥有关于早期识别、干预和包容性做法模块。目前，有 19 名受训者正在学习特殊教育证书课程，178 名实习教师正在学习小学教师证书课程，这包括有关聋人教育和手语教育的模块。2011 年，毛里求斯教育协会安排了有关包容性教育的培训课程，以惠及教育部门 28 名专业人员的教员培训课程。

215. 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已请求欧盟支助实施国家政策和战略——适当课程、培训需求、特殊教育需求资源和发展中心管理以及详细阐述特殊教育需求监管框架。

216. 2012 年预算中向提供特殊教育的非政府组织支付的补助金增长了 25%。补助金由 2005 年的 400 万卢比增加到 2012 年的 2,640 万卢比。

217. 教育和人力资源部一直在鼓励将轻微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并做出了以下规定：

- 图书馆服务、计算机室和实验室位于底楼；
- 有行动障碍学生的课堂也位于底楼；
- 正在逐步提供坡道、扶手和无障碍厕所。迄今，有 148 所学校改建了坡道，30 所学校已经提供了无障碍厕所；
- 残疾儿童正从考试期间获得额外时间中受益；
- 向有视力障碍的儿童提供了大字体印刷的教科书和试卷；
- 有听力残疾的儿童在考试期间可获得手语翻译；
- 向残疾儿童灵活提供了比学校关闭时间更早的放学时间，以便利他们在高峰期之前的行动；
- 为希望向残疾受监护人在学校提供额外援助的家长提供了灵活办法。

218. 所有新学校和教育机构都建设了无障碍设施。

219. 毛里求斯教育协会设立了国家教育咨询机构，以向残疾儿童和家长提供指导和咨询。

220. 毛里求斯教育学院与毛里求斯航空学院合作，在 2010-2011 年制作了一部影片，以宣传聋人教育和提高教育受训人员对此的认识。

221. 毛里求斯教育协会还制作了在主流学校中早期识别和后续跟进有障碍儿童情况的工具。

222.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以下列方式向残疾学生提供支持：

- 向陪伴残疾儿童上学和到日间护理中心的父母补偿公交车费；

- 向有严重残疾的学生上大学补偿打的费用；
- Francois Sockalingum 奖是一项奖学金计划，以每月津贴的形式鼓励残疾学生追求中等和高等教育。

223. 毛里求斯大学已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残疾学生的入学机会。目前，有 21 名不同类型残疾的学生在学习各类课程，这包括工程、金融、法律、化学、信息系统、哲学、食品与安全、网络和多媒体、职业保健、历史等。

C. 职业教育

224. 根据毛里求斯政府在实现残疾人权利过程中采取的多部门战略，毛里求斯培训与发展协会一直与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密切合作。该协会与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内容如下：

(a) 为残疾人保留若干席位；

(b) 如果残疾人达不到基本入学要求，但又拥有该课程所需天赋，该协会同意改变课程要求，以让残疾人能够学习课程的相关部分/模块；

(c) 对理事会实施的培训计划进行定期审查；

(d) 提供必要技术援助提升理事会培训计划。

225. 强调了以下方面以彰显为促进残疾人培训和就业而开展的协作：

(a) 毛里求斯培训与发展协会/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一直在以下课程方面开展联合培训：信息技术和因特网基础课程、丝网印刷、简易珠宝制作；

(b) 该协会还在汽车电力和电子、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装制作、制冷和空调等课程中吸收了许多残疾受训者。

226. 国家计算机委员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宣传/IC3 课程，培训了 1,150 多名残疾人。该委员会还准备设立一个残疾人信息通信技术培训中心。

227. 中小型企业管理局也向残疾人提供手工艺和创业技能培训。

D. 考试

228. 毛里求斯考试联合会承诺向残疾考生提供平等机会。该联合会的考试中心做好了让身体残疾考生无障碍进入的充分准备。就该联合会在其他考试中心开展的考试来说，身体残疾的考生可在底楼获得接待。

229. 此外，所有残疾考生还可根据要求获得以下便利：

- 如果需要，为考生特别改装桌椅；
- 受到监督的休息时间；
- 不能独立书写的考生可使用一名专家作为书写员；

- 利用计算机、文字处理和电子打字机；
- 在口试期间为有口头交流困难的考生提供更多时间；
- 在实际操作考试期间利用一名专家提供帮助；
- 利用一名专家作为手语翻译。

230. 此外，有视力障碍的考生还将获得以下特殊考虑：

- 额外的时间；
- 放大的考卷；
- 提供阅读或书写帮助；
- 提供盲文便利和使用 JAWS 软件。

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健康、适应训练和康复

231. 毛里求斯提供全国性的免费医疗服务，普遍提供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残疾人与其他人同等享有这些服务。

232. 卫生部还采取了更多措施，其中包括：

(a) 在所有医院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

(b) 残疾人单独排队接受不同服务，包括在药房取药；

(c) 护士到家探访进行注射和包扎；

(d) 卫生部医疗股对 75 岁以上残疾人组织了 623 次家庭探视；

(e) 在学前教育和小学早期确认残疾学生。

233. 卫生部还在运行一项全面的外联和社区康复服务。下表总结了社区康复官员探视的残疾人的数量：

表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社区康复官员探访的残疾人数量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15 岁以下	746	566	**1 312**
15 至 29 岁	335	695	**1 030**
30 至 44 岁	1 570	1 003	**2 573**
45 至 59 岁	1 389	1 415	**2 804**
60 至 74 岁	1 132	952	**2 084**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75 岁及以上	283	798	**1 081**
合计(所有年龄段)	**5 455**	**5 429**	**10 884**

234.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设立了名为 Foyer Trochetia 的养老院，惠及了 32 名患有严重残疾的老年人。2012 年预算中，为扩大养老院的容纳能力，拨款 700 万卢比。此外，Foyer 还以向残疾儿童实施物理疗法和职业治疗法的形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A. 立法框架

235. 毛里求斯《宪法》第 16 条载有不受歧视的权利，因此在工作和就业领域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请参考有关《平等机会法》的评述。

236. 在毛里求斯，《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专门规范了残疾人就业问题。这部法律规定，任何有 35 名或 35 名以上工人总数的企业，应当包含 3%的残疾人。这部立法也适用于半国营机构、法定机构和各委员会以及政府为其中股东之一的公司。

237. 《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第 16 条概述了在工作和就业方面禁止歧视的依据。

第 16 条

(1) 根据第(2)款，任何雇主不得在以下方面歧视残疾人——

(a) 任何雇用广告；

(b) 招募和工作晋升；

(c) 确定或分配工资、薪水、补助金、假期或其他这类福利；

(d) 提供与雇用有关或有关联的便利；或

(e) 与雇用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2) 任何雇主在以下情况下都不得被认为歧视残疾人——

(a) 指控构成歧视的行为或疏忽不全是或主要因为残疾人的残疾；

(b) 所涉残疾问题是与相关就业特定要求有关的相关考量；或

(c) 雇主得到本法律的豁免。

238. 为落实本法律，设立了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并肩负特定职能。请参考第 33 段所做评述。

239. 《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第 13(6)和(7)条规定了在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适当考虑后免除雇主履行雇用残疾人义务的情况：

第 13(6)条

理事会或任何根据第(4)款设立的委员会，进行听证后，在考虑到企业性质的情况下，应确定是否不能期待雇主为残疾人就业提供适当的就业或创造适当的就业机会。

第 13(7)条

理事会在根据第(6)款做出决定后，可 —

(a) 向雇主下达在所有情况下其认为合理和适当的这类指示，包括雇主应按规定向理事会捐赠的指示；或

(b) 免除雇主雇用残疾人的义务。

240. 建议立即修订《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以便：

(a) 更好地规定该法律的实施，从而促进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

(b) 规定设立一个听证委员会，应赋予其决定雇主捐赠和得到该法律豁免的职责；以及

(c) 提高在不遵守该法律的情况下应处的罚金。

241. 建议将所有这类捐赠用于积极推动残疾人的培训和就业机会。

242. 另一部捍卫工人包括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是《就业权利法》(2008 年第 33 号法律)，这部法律阐述了确定所有工人包括残疾工人就业的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最低标准。该法律的两项条款与残疾工人特别相关：

第 2 条：“骚扰”系指基于年龄、残疾、艾滋病毒感染、家庭环境、性倾向、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贸易联盟或其他意见或信仰、民族或社会出生、与少数民族的联系、出生或其他情况而实施的口头、非口头、视觉、心理或身体上不受欢迎的行为，这些行为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会预见到会对工人的尊严造成负面影响。

第 20(一)条：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每名雇主都应确保任何工人的薪酬都不得低于其他从事相同类型工作的人。这系指从事工作的残疾人应获得与从事相同类型工作的其他工人相同的薪酬。

第 54(1)(a)条：工作中的暴力行为：任何人都不得：

(a) 性骚扰别人或受到性骚扰；

(b) 殴打他人；

(c) 辱骂、诅咒或冒犯他人；

(d) 表达会造成伤害的意向；

(e) 威胁或使用威胁性行为；

(f) 使用表明胁迫、蔑视或不屑意图的侵略性姿态；

(g) 通过语言或行为，在工人工作期间或因其工作而对其进行妨碍。

243. 另一方面，《职业安全和健康法(2005 年)》对工人包括残疾人在各工作场所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做出了规定。另外，要求雇主开展适当和充分的风险评估，考虑到其雇员的任何残疾。

244.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有责任确保政府战略得到执行，以增进毛里求斯残疾人的权利。为履行这一职责并信守签署《公约》所作出的承诺，该部于 2007 年 12 月出台了一份国家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该文件第 7 条建议特别提到了工作和就业问题，这符合《公约》第二十七条(就业)。国家政策文件第 7 条建议指出：

- 审议 1996 年《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以采用更为广泛的工作和就业定义；
- 设立一个新的部门负责处理工作和就业问题，这个部门将作为确定残疾人受雇就业能力的促进机构；
- 鼓励残疾人中的创业精神，制造适当刺激，包括贷款和保障他们产品的市场；
- 为残疾人就业在公私领域机构之间建立更好的网络；
- 强调企业社会责任，以便利用企业部门提供的网络和就业市场；
- 鼓励雇主招募一定比例的残疾雇员或作为替代缴纳一定税收资助培训计划。

245. 当前正在审查《残疾人培训与就业法》，以让没有招募残疾人的雇主根据特定配额按比例向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捐款。

B. 行政措施

246. 自发布《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2007 年)》后，已经开展了多次提高认识活动，以改变雇主对残疾人的态度和实现不同的劳动力的福利。在此背景下，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向私营公司经理以及半国营和政府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宣传人力资源和企业社会责任。

247. 在过去五年，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在以下领域促进了残疾人的培训机会：信息技术和办公技能、农业、珠宝、皮革工艺、刺绣、篓编织品、轮椅修理和创业技能培训。

248. 自 2007 年以来，理事会非常重视招聘会，以在残疾求职者与潜在雇主之间建立联系。与毛里求斯雇主联合会协作在 Ébène 数码大厦(所有信息技术活动再次集中的区域)内组织了招聘会，这促成了 100 多名残疾人在各部门的就业。

249. 这个理事会还运行着一项技能发展计划，以确保残疾人的培训和职位安排经历。在安排最长一年的职位期间，支付了 3,000 卢比的补助金。许多受训人员随后都能够找到工作。自 2005 年至 2011 年，该理事会确保了残疾人的培训和就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已获得培训和就业的残疾人汇总

年份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1	**合计**
培训	100	95	95	109	183	75	**657**
职位安排/就业	50	50	75	52	90	67	**384**
合计	**150**	**145**	**170**	**161**	**273**	**142**	**1 041**

资料来源：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培训与就业部)(2012 年 3 月 16 日)。

250. 该理事会与以下机构结成了战略联盟，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 毛里求斯培训与发展协会。这个伙伴关系使得大约 100 名残疾人获得了职业培训(2006-2011 年)。
-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局。于 2007 年签署谅解备忘录。大约 50 名残疾人接受了创业技能和手工艺工作培训。
- 毛里求斯雇主联合会。于 2010 年与该联合会签署谅解备忘录。因此，大约 50 名残疾人接受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培训。

251. 毛里求斯雇主联合会的企业社会责任基金向那些开设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课程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目前，有四个非政府组织在接受援助，这四个非政府组织分别是：Association des Parents d'Enfants aux Besoins Spéciaux、Centre pour l'Éducation et le Progrès des Enfants Handicapés、Easter 残疾福利协会和伊斯兰残疾儿童中心。

252. 国家增强能力基金在社会融合和经济增长部赞助下开展工作，为残疾人实施了一项工作安排计划。这个基金会在财政上向为期一年的工作安排提供支持。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正与该基金会合作，以确保残疾人从这项计划中受益。

迄今，15 名残疾人已经通过这项计划得到了工作安置。一名残疾年轻人也得到支助，在印度学习信息技术课程。

253. 在招募公务员的过程中，只要残疾人拥有必要的资质，公务员制度也没有歧视他们。公务员制度甚至在必要的情况下给他们提供了合理便利。例如，在上次遴选助理秘书(行政人员)职位候选人期间，为让一名盲人候选人使用 JAWS 软件还做出了专门安排。

254. 国际劳工组织毛里求斯体面工作国家计划目前正在敲定中，包含了有关残疾问题的重要部分。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A. 立法框架

255. 《社会援助法》：

《社会援助法》第 3(1)条规定，个人因以下原因：

- 任何身体或精神残疾的；
- 经获得批准的执业医师鉴定的任何疾病或事故的；
- 被配偶遗弃的；或
- 持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突然失业造成暂时或永远没有能力赚取足够收入维持生计和没有充足手段养活自己和扶养受养人的，都有资格申请获得社会援助。

256. 《失业困难救济法》：

《失业困难救济法》第 3(1)条规定，任何 60 周岁以下、有妻子或一名子女或自身残疾的失业个人，如满足规定的与常住有关的条件，且其财力不足以满足其基本所需的，应有资格申请困难补助。

B. 行政措施

257. 毛里求斯政府为其被边缘化和处于不利境地的公民制订了多项社会保护计划，这同等适用于残疾人。

258. 毛里求斯政府在其《2010-2015 年规划》中规定，社会融合和经济增长部解决与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融入主流社会有关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问题。该部门通过更大程度社会公正和人类发展解决弱势人群的生活质量问题。该部门的目标是制定各项政策和战略、消除绝对贫困、促进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合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以及为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的福利和能力增强拓宽机会范围。

259. 社会融合和经济增长部根据其“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及“增强社会经济能力和拓宽机会范围”预算计划，提供以下服务：

- 向无家可归者和弱势家庭提供社会住房设施；
- 提升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
- 通过提供基础建设设施、娱乐和体育设施、生活/社会技能和育儿技巧等促进贫困地区社区能力增强；
- 向弱势家庭儿童提供帮助以促进他们的教育发展；
- 增强弱势群体的受雇就业能力。

260. 国家增强能力基金：为实施与其目标有关的项目，社会融合和经济增长部得到了其执行机构国家增强能力基金的帮助，这个基金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即社会住房和社区能力增强、儿童和家庭发展以及职位安排和培训。该基金 2012 年预算中已经指定 1.26 亿卢比用于儿童福利和家庭发展计划。向社区能力增强(之前为消除绝对贫困)计划分配了 4,100 万卢比。将把 9,500 万卢比专门用于失业者包括残疾人的培训和职位安排。迄今，15 名残疾人已经通过这项计划得到了工作安置。一名年轻残疾人还在 2010 年获得该基金的赞助，在印度学习信息技术课程。

261. 基本伤残抚恤金：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为残疾人提供了普遍的社会保障计划。该部向 15 至 59 岁被其下属的医学委员会鉴定为永久或相当于失去至少 60%能力和持续至少 12 个月的人提供基本伤残抚恤金。自 2012 年 1 月起，支付的金额为每月 3,020 卢比。

262. 2007/2008 年，共有 27,363 人(其中女性 13,721 名，男性 13,642 名)领取基本伤残抚恤金。2008/2009 年，共有 27,169 人(其中女性 13,576 名，男性 13,953 名)从这项抚恤金中受益。

263.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还向残疾程度不到 60%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社会援助。其他向社会援助受益人提供的好处包括轮椅、助行器、助听器、免费眼镜和假牙。此外，社会接受者还有资格获得其他补助，例如支付考试费用、大学和职业课程、进行医疗治疗的旅行费用、严重疾病的特别补助、购买基本食品的补助和向灾害受害者发放的补助。2008-2009 年，327 名严重残疾儿童获得了社会援助。2010 年，200 名残疾人因严重残疾获得了特别付款。

表 8
2010 年终身残疾成年人获得的社会救助

残疾类型	男性	女性	**合计**
视力不佳	123	58	**181**
完全瘫痪	7	2	**9**

残疾类型	男性	女性	**合计**
半身瘫痪	129	72	**201**
耳聋或语言障碍	138	91	**229**
其他终身残疾	412	241	**653**

资料来源：2009 年社会保障统计数据摘要。

表 9
2010 年严重残疾儿童获得的社会救助(惠给金)

	男性	女性	**合计**
卧床不起的儿童(6 个月至 15 岁)	7	9	**16**
大小便失禁的儿童(2 至 15 岁)	12	9	**21**
卧床不起和大小便失禁的儿童	2	3	**5**
既未大小便失禁也未卧床不起的儿童	102	62	**164**

资料来源：2009 年社会保障统计数据摘要。

264. 失业困难救济：这项救济用于支付给家庭收入不足以满足家庭成员需求的失业户主。能够工作但不能找到工作的残疾人除可获得基本伤残抚恤金外还可从这项救济金中获益。2010 年，102 名残疾人包括 24 名残疾妇女获得了这项赠款。

265. 缴费型伤残抚恤金：这项抚恤金用于支付给那些至少永久丧失 60%工作能力至少 6 个月的个人，其条件是他/她向国家抚恤金基金缴纳了费用。这项抚恤金是在基本伤残抚恤金之外支付的。2008 年共计 6,509 人(其中男性 3,521 名，女性 2,988 名)、2009 年共计 6,731 人(其中男性 3,663 名，女性 3,068 名)获得了缴费型伤残抚恤金。

266. 工伤补助：

(a) 这是根据诊断书向受工伤造成完全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雇员支付的补助。

(b) 支付数额如下：

(一) 完全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前两周由雇主支付全薪；

(二) 自丧失工作能力第三周开始由国家抚恤金基金支付 80%的可保险工资。

267. 毛里求斯政府在 2004/2005 年至 2008/2009 年期间拨付了 2,719 万卢比作为工伤补助。

268. 残疾抚恤金：

(a) 这是向受工伤造成暂时或终身丧失工作能力(部分或完全)的雇员支付的补助；

(b) 支付数额如下：

(一) 如果 100%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每月抚恤金将相当于可保险工资的 80%；

(二) 如果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程度在 1%至 100%之间，每月抚恤金计算方法为：65% x 发生事故时每月可保险工资 x 丧失工作能力程度百分数；

(三) 如果残疾程度不足 20%(或为 100%，而事故日期与雇员退休年龄日期之间相差 8 年或更少)，则可选择一次性付款的方式。

269. 根据《财政与审计法》第 24 条设立的非政府组织信托基金，既提供财政援助，也提供能力建设支助。2011 年，共计 30 个提供教育、培训和护理服务的专注残疾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从该基金获得了高达 12,220,540 卢比的财政支助，惠及了 6,360 名残疾人。2010 年，29 个非政府组织获得了总计 11,945,540 卢比补助金。

270. 根据 1991 年颁布并于 1993 年修订的一项议会立法设立的国家互助基金，除其他以外，向面临严重困难和患有不治之症的个人和类似病例提供了援助(一次性支付)。

271. 在 2012 年预算中，政府将海外治疗援助的费用从 200,000 卢比提高到 500,000 卢比。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72. 毛里求斯《宪法》第 44 条保障了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该条款尽可能保障了根据法律限制(例如，被判定为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根据毛里求斯现行法律作为罪犯拘押的人或根据毛里求斯与选举有关的罪行相关的现行法律被剥夺选举资格的人)在选举中的投票权。

273. 但是，居住在精神保健设施中患有精神残疾的人则不会被登记和被允许参加选举。

274. 已经对 2010 年《国民议会条例》和 2011 年《都市选举条例》进行了修订，以让残疾选民在他们选择的近亲的帮助下行使投票权利。

275. 在与残疾人组织、残疾问题活动家、选举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后，已经采取一系列行政措施便利残疾人参与选举程序：

(a) 在所有投票站底楼和靠近大门的地方确定了一间名为特殊需求投票室的特别投票室。这个制度在 2011 年 6 月罗德里格补选和 2012 年 2 月罗德里格地区议会选举中已经实施；

(b) 所有特殊需求投票室已经利用社会保障部提供的资金进行了改建；

(c) 已就有利于轮椅使用者的可调整投票所做出规定；

(d) 耳聋的选民不必像其他选民那样通过提及自己的名字来证实其身份；他们仅需出示自己的身份证即可；

(e) 在所有投票站都向行动能力受限的选民提供了轮椅。

276. 以毛里求斯手语开展了选民教育。

277. 毛里求斯《宪法》第 13 条保障了集会和结社自由，这也适用于残疾人。

278. 毛里求斯政府鼓励残疾人组织成员和本身是残疾人的独立活动家参与各类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政策辩论和讨论，并派出代表加入《公约》全国实施和监测委员会。还有人提议修订《残疾人康复全国委员会法》，以规定在该委员会中有更多的残疾人代表。

279. 但是，值得指出的是，2009 年，一名盲人当选为毛里求斯最大城市之一的市长。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80. 艺术与文化部已采取积极举措确保残疾人和残疾艺术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与其他人同等参与文化生活。

281. 四个博物馆，即国家历史博物馆(路易港)、国家历史博物馆(Mahébourg)、位于 Pointe Canon 的 Musée de Peuplement de Maurice 和位于 Vieux Grand Port 的 Frederick Hendrick 博物馆都建有便利残疾人进出的坡道。

282. 国家美术馆经常为有视觉障碍的人组织“触摸、感受和看见”展览。

283. 自 2009 年以来，有听力障碍的学生在 3 月 12 日国庆日官方升旗仪式期间，通过手语“演唱”国歌。这已成为官方庆典的固定特色。

284. 鼓励大约 25 名残疾艺术家定期在每年 6 月举行的音乐日上表演。

285. 同样，2009 年 11 月 2 日，30 名残疾艺术家在 Aapravasi Ghat 举行的包身工到来纪念仪式上在一出短剧中进行了表演。

286. 艺术与文化部在 2011 年接待了来自中国的由 50 名残疾艺术家组成的代表团。这些艺术家与大约 40 名毛里求斯残疾艺术家一道举行了一次全国性表演。

287. 每年大约 10 名残疾艺术家定期在国家戏剧节上进行表演。

288. 文化与艺术部还一直向包括残疾艺术家在内的艺术家提供 15,000 卢比财政拨款以制作 CD、发行出版物和艺术作品。此外，国际发展赠款计划还向所有艺术家包括残疾艺术家参加国际活动提供机会。该部还积极参与了已故艺术家 Yogesh Patroo(近期逝世的患有肌肉萎缩症的知名年轻艺术家)CD 的发行工作。

289. 《著作权法》保障了所有艺术家的权益，不管其是否患有残疾。

290. 艺术与文化部艺术家教育中心向所有人开放，不管其是否患有残疾。Conservatoire François Mitterrand 信托基金正向一名盲人音乐家提供培训，并接受其他对音乐感兴趣的残疾人的申请。圣雄甘地协会免费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专家以在音乐和舞蹈领域向残疾人提供培训。

291. 近期，一群有听力残疾的艺术家参加了 2011 年 9 月在首尔举行的第八届国际展能节，并进行了高水平的表演。

292. 根据《体育运动法》，青年和体育部认可了 4 个残疾人体育运动联合会(听觉、精神、视觉和身体残疾)。每个联合会都从年度预算中获得补助，范围从 300,000 卢比至 500,000 卢比不等。

293. 青年和体育部已决定在其未来所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中包含无障碍功能。

294. 毛里求斯体育委员会和体育英才信托基金将为促进和认可有天赋的残疾运动员提供行政援助/资金。向在国际赛事上赢得奖牌的运动员(残疾和非残疾运动员)提供了一定数额的现金奖励。

295. 在与青年和体育部协作下，社会保障部向残疾运动员参与国际赛事提供了便利，例如印度洋岛国运动会、英联邦运动会、全非运动会、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世界残奥会。在所有这些竞赛中，残疾人运动员为提升毛里求斯的名次做出了贡献。

296.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正在为残疾艺术家建立一所表演艺术学校。在这方面，印度孟买胜利艺术基金会的 3 名专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前来毛里求斯，对当地残疾艺术家和残疾人表演艺术总体现状进行了一次评估。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297. 毛里求斯统计局通过每 10 年开展一次的人口普查收集残疾人数据。最新可用统计数据可追溯到 2000 年人口普查，而 2011 年人口普查数据仍在处理当中。

298. 自 1990 年人口普查以来，在普查问卷中就包含了一个有关残疾的问题。问题设置是根据“联合国统计司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手册中提出的建

议做出的。如手册中所述，残疾办法与决定残疾人需求和机会均等的政策和计划更为相关，已被用于人口普查制订残疾问题当中。

299. 关于残疾问题的统计数据按残疾类型、年龄、性别、在学人数教育程度、目前活动状况、主要职业群体、行业和区域分列。

300. 此外，包含至少一名残疾人的私人家庭表格按以下内容分列：

(a) 家庭规模；

(b) 与户主关系；

(c) 残疾户主家庭和成员(小于 15 岁)数量；

(d) 残疾户主家庭和具有经济能力成员数量；

(e) 按家庭规模和未就业人员数量分列的残疾户主家庭。

301. 毛里求斯统计局根据《(2000 年)统计法》收集数据。法律要求对所有收集到的个人信息保密。授权从事数据收集工作的官员必须对此宣誓，而且如果违反保密规定，将按法律规定进行处罚。而且为了不泄露个人信息，仅公开汇总后的信息。

302.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获得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以开发和设立一个残疾问题数据库。该数据库于 2012 年 1 月启动，将作为捕获和收集残疾问题数据的一个中央节点。之前有关残疾问题的数据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机构，因此很难了解整体情况。这个数据库将向决策提供支撑，并能让该部跟踪了解目标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03. 毛里求斯政府已经加入了南北以及南南合作以落实《公约》所载残疾人的权利。下列段落强调了这些伙伴关系中的其中一些伙伴关系。

304. 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与一个关注残疾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Leonard Cheshire Disability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Leonard Cheshire Disability 将提供建立一个临时护理中心的技术知识并向毛里求斯政府和残疾问题民间社会代表并在落实《公约》的过程中提供能力建设培训支助。

305. 在毛里求斯批准《公约》后，Leonard Cheshire Disability 在 2010 年 12 月为来自不同部会、残疾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残疾问题积极分子的 100 多名参与者组织了研讨会。

306. 残疾人培训与就业理事会与印度国家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为期一年的谅解备忘录，以促进该理事会在残疾人培训与就业领域的能力建设、组织交流活动以及就残疾相关问题提供咨询。

307. 教育和人力资源部已请求欧盟支助实施国家政策和战略——适当课程、培训需求、特殊教育需求资源和发展中心管理以及详细阐述特殊教育需求监管框架。

308. 毛里求斯政府与印度政府于 2003 年签署了一份为期三年的谅解备忘录，并延期三年，以促进在下述领域的协作。正在举行磋商，以将该备忘录再延期三年。协作领域包括：

- 开展人力资源发展培训活动，也就是包容性教育、特殊教育、残疾人家庭教育的教师和护理者；
- 向毛里求斯学者和护理者提供研究经费和附属品以开展预防培训、检查、康复和职业培训；
- 促进残疾问题领域官员的交流。

309. 2006 年 11 月与南非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并在 2011 年延期 5 年。根据该备忘录第 2 条，双方应通过交流涉及各类问题如向弱势团体和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领域的有关警察、战略和方案的信息来开展合作。

310. 毛里求斯与中国在社会领域存在一项交流计划。在此背景下，一支来自毛里求斯社会服务委员会的代表团近期访问了北京以探讨协作领域。其中成果之一是拟在毛里求斯国家残疾人康复委员会与西城区残疾人服务中心之间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311. 外交、区域融合和国际贸易部支持将毛里求斯定位为撒哈拉以南非洲残疾问题领域的区域中心。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12. 在签署《公约》后，毛里求斯政府设立了一个国家《公约》问题实施与监测委员会。

313. 该委员会由社会保障、民族团结和改革机构管理部部长任主席。该委员会的目标是：

- 宣传《公约》条款；
- 调整各项政策使其与《公约》相符；
-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公约》各条款；

- 监测《公约》条款执行进展情况；以及
- 协助起草提交给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314. 该委员会人员来自多个部门，包括来自不同部会、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国际残疾问题组织当地分支机构的代表和残疾问题积极人士，以便促进协作和开展监测并代表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政府通过内阁定期通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315. 该委员会的工作是通过多个小组委员会(例如，教育、无障碍、人权、宣传、培训和就业及体育活动、文化和休闲)开展的。这些委员会的代表包括不同政府和非政府攸关方，这些人具有相关领域、促进建立关系、协作和监测等方面的专门知识。

316. 毛里求斯政府正在设立一个将位于总理办公室的人权监测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来自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以便监测和评估根据人权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这个行动计划也涉及残疾人的人权。毛里求斯将拟定人权指标和基准点以评估在行动计划执行中取得的进展。同样，提议马上设立的人权监测委员会还将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317. 平等机会委员会将很快成为一个法庭，受到侵害的残疾人可在这个法庭上争取其根据毛里求斯《宪法》和《公约》应当享有的权利。毛里求斯政府非常高兴地宣布，根据《平等机会法》第 27(2)条设立了这个委员会，由 Brian N.J. Glover 先生任主席。内阁部长们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还注意到，已经根据《平等机会法》第 34 条采取行动设立平等机会法庭。该委员会应作为一个法庭，残疾人可在这个法庭上有权作出陈述并争取他们的权利。